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管养及零星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管养及零星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筑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538.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4.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筑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注：

1、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将盖有公章（实体公章，非电子章）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或视为不响应。

2、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6、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7、成交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未尽事宜按照《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执行。

9、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